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川市教育局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要求,我局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吴川市教育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

广东省吴川市教育局属于行政单位,内设 10 个行政股室,4 个事业单位,管理全市 490 所学校、幼儿园和 131 间小学教学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行政人员 32 人,事业人员 9011 人,离退休人员 3642 人。

(二)部门职能情况

1.局机关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贯彻计划、办法和措施。

(2)组织拟订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方向、速度、规模、结构、重点,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监督执行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

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等的政策规定，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工作，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

（4）综合管理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5）负责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相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6）综合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基础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

（7）负责教育系统科学研究的规划、指导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

（8）牵头负责监督检查各类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负责督政、督学工作，依法组织教育执法，督导、检查镇街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巩固提高“两基”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工作，负责教育评估工作，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9）指导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指导各类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规划、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

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审定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

（10）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分管范围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和指导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对外合作，指导在校任教的外籍教师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与国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12）管理全市学校和管理全市学校领导干部，指导全市学校的基层组织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

（13）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14）指导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指导教育系统审计工作。

（15）负责组织高等学校招生、自学考试的考试、报名等工作，负责组织中等学校 and 高中毕业会考、中学其他统一考试的考务工作，承担全市各类教育统一考试的宣传、咨询和服务工作，负责招生考试统计工作。

（1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学校主要职责

（1）研究拟定学校教育发展战略方案，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

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2) 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3) 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

(4) 管理学校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5) 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1.确保各学校正常运转，促进吴川教育公平。2.沿江小学第三校区升级改造，增加城区优质学位，解决就学难问题。3.标准化课室和教工周转宿舍建设，解决教师住宿难问题。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教育公平。2.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98.7%，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5%以上。3.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质量稳步提升。4.顺利举办高考、中考、小考等考试。5.整体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预算 161,34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718.26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 6,631.71 万元。支出预算 161,34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142.13 万元，项目支出 19,207.84 万元。

2023 年部门整体实际总收入 192,27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46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0.00 万元，财政专户收入 5,747.09 万元，其他收入 1,859.65 万元。总支出 192,139.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978.60 万元，项目支出 31,160.8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切实落实预算管理责任主体，明确分工，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文件精神，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调整了吴川市教育系统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二）自评工作过程

收到《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 号)文件后，我局组织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开展财政资金支出自查自评，汇总二级预算单位自评数据，填报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评分表，最终形成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按时保质向财政局报送自评材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自评等级为优。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实，本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证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度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编制预算过程中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

执行项目。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清晰明了，有依有据，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

2.预算执行情况

（1）整体支出完成率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下达预算数 201067.58 万元，其中总收入 192270.7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84664.00 万元，事业收入 5747.09 万元，其他收入 1859.65 万元），上年结转 8796.84 万元。实际支出总计 192139.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978.60 万元，项目支出 31,160.80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5.56%。

（2）结转结余率

本部门 2023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00.6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 6193.1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46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200.0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3.30%。

（3）资金下达合法性

按照预算执行要求，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4）政府采购率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6157.79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 6157.7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5）财务合规性

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管理和使用。本部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等情况。

（6）项目管理

2023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都履行相应手续。我局对所实施项目依法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

（7）资产管理规范性

本部门实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同时各单位建立资产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未按制度执行情况。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固定资产总额 218791.84 万元。

3.预算监督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预算信息公开。2023 年度部门决算暂未批复，公开时间待定。

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报送材料。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

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实。

4.预算使用效益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8.2 万元，实际支出数 7.33 万元，控制率为 89.39%；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3624.73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624.73 万元，控制率为 100%。

2023 年度本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促进全市各级各类教育事业有序、协调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规范资金的使用用途，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完善财务管理，做好专项资金支出分类和明细，做到帐目清楚、准确。加快与市财政局对接，力争年初将全市性项目预算均纳入部门预算，避免出现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预算执行不严谨情况。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3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吴川市教育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50个																	
	单位自评联络人	陈位莲			联系电话及手机	5582398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教育公平； 2.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8.7%，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5%以上； 3. 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质量稳步提升； 4. 顺利举办高考、中考、小考等考试； 5. 整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13 个 金额8669.19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13 个 金额8669.19万元； 目标批复数 13个 金额8669.19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3-4-18	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w/zdlvxxgk/czyvis/bmyis/2023/ys/content/post_1752164.html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	否	公开时间	2023-4-18		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cmzfw/zdlvxxgk/czyvis/bmyis/2023/ys/content/post_1752164.html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	否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	否	出租、出借 及处置收入 上缴	是	√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18791.84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18791.84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13个	其中：新建 1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3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3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13个	已立目数13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3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吴川市城东中学学生饭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批复（吴发改综社〔2022〕74号）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吴川市黄坡中心小学新建B栋教学楼工程项目的批复（吴发改综社〔2020〕108号）				
					关于对吴川市黄坡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发改综社〔2019〕27号）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吴川市梅菪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吴发改综社〔2023〕3号）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吴川市塘尾中心小学教学楼加层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吴发改综社〔2021〕22号）				
					关于同意升级改造扩建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小学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吴发改综社〔2018〕42号）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吴川市王村港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吴发改综社〔2021〕27号）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重新审批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发改综社〔2022〕42号）				
					关于同意升级改造扩建吴川市沿江小学第三教学区建设项目（EPC）工程立项的批复吴发改综社〔2019〕20号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吴川市梅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发改综社〔2020〕 81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世行贷款广东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社会函〔2017〕2468号）				
					关于同意实施吴川市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的批复（吴府函〔2022〕43号）				
					关于同意吴川市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建设项目实施的批复（吴府函〔2022〕208号）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吴川市板桥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项目立项的批复（吴发改综社〔2020〕 79号）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1、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性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吴府〔2021〕109号） 2、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工程进度款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吴教办〔2020〕25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1、世行贷款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项目 项目管理手册 2、世行贷款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项目 采购管理手册 3、世行贷款广东省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示范项目 财务管理手册							
		工作措施：做好前期用地选址、勘察、设计、概算、立项、审图、报建、公开招投标工作，开工后监理进场监工，制定工程实施计划及日志，按流程做好相关工作。							
		已完工个数	3		已验收个数	3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吴川市城东中学学生饭堂升级改造项目竣工验收 吴川市梅菪初级中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鉴证 吴川市塘尾中心小学教学楼加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8.20 万元		实际支出数	7.33 万元	控制率	89.39%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3624.73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3624.73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5 个	实际实现数	5个	完成率	100%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13个	实际实现数	13个	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13个	按期完成	13个	比率	100%		
	1. 世行贷款项目完成后增加优质学位2520个，能解决城区学位紧缺问题，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增加267套周转房，缓解住房难等问题； 2. 升级改造扩建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小学建设项目、升级改造扩建吴川市沿江小学第三教学区建设项目、吴川市梅岭小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和吴川市梅菪初级中学学生宿舍项目的完成能改善城区中小学办学条件，解决城区学位紧缺问题； 3. 吴川市公办幼儿园新（改扩）建项目和吴川市公办幼儿园新增学位项目完成后能增加幼儿园学位，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 4. 吴川市板桥中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吴川市城东中学学生饭堂升级改造工程、吴川市王村港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吴川市黄坡中心小学新建A、C栋和B栋教学楼、吴川市塘尾中心小学教学楼加层工程和吴川市张炎纪念中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完成后能改善农村教育办学条件。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公平性	是√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796	人次（次）	答复数量	796	个	其中按期定期	796个	满意度 97 %（附调查结果）

部门预算单位： _____（公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3年)

单位：
万元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项目	小计	上年结转	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 预算支出	年度预算 支出	上级补助 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 资金
			部门年初 预算数	调整/调 剂金额	其他专项 资金安排	部门调整 预算数	上级下达 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 资金文件 时间	金额									
总计	190857.14	6193.14	180464							4200	184556.47	4949.88	177658.53		1948.06		6300.67	
一、财政拨款资金	190857.14	6193.14	180464							4200	184556.47	4949.88	177658.53		1948.06		6300.67	
（一）财政预算安排	190857.14	6193.14	180464							4200	184556.47	4949.88	177658.53		1948.06		6300.67	
1. 基本支出	157520.97	2094.31	155426.66							0	155118.77	851.05	156721.52		0		2402.2	
2. 项目支出	33336.17	4098.83	25037.34							4200	29437.7	4098.83	20937.01		1948.06		3898.47	
项目1																		
项目2																		
.....																		
（二）中央、省市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																		



部门预算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0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完整性	4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吴川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 100%> 结果≥90%，得3分； 90%> 结果≥80%，得2分； 80%> 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2023年度年末存量资金6300.67万元（其中1065.82万元是12月下达的单位养老、职业年金及医疗费），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6193.14万元，变动率为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吴川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采购计划金额取自部门预算公开	2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吴川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 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3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3	绩效自评	1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 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 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预算执 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 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 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 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吴川市教育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